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3〕11号

关于梅州市五华县五星 10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梅州市锋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梅州市五华县五星 10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市五华县五星 10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拟建于五华县安流镇，项目分两部分建设，第一部分为光伏电站场区建设，位于安流镇半田村、湫溪村、东礼村、半径村，分为 27 个地块；第二部分为升压站场区建设，位于半田村的 18# 光伏用地南侧（站址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115°41'25.985"，北纬 23°40'43.275"）。项目为农光互补光伏电站，总占地面积为 1333340m²，采用“板上发电、板下种植”的农业+光伏的复合利用模式，项目现状为荒草地。电站分为光伏场区和升压站区两个功能区，其中光伏场区包括光伏组件、组串逆变器、箱式变电器、集电线路等；110kV 升压站内主要由综合楼、电气一次二次预制舱、主变、GIS 及出线构架、二次室、SVG 户外成套装置等构成。

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00.0009MWp，全部为峰值功率为 650Wp 单晶硅电池组件，采用分块发电、集中并网方案。光伏阵列由 27 个 3.5MW 光伏方阵组成，每个子方阵由光伏组串、逆变器和箱式升压变压器构成，逆变器选用 230kW 的组串式逆变器，共计 351 台。建设 110kV 升压站一座，110kV 采用线变组接线，以 1 回 110kV 线路接至 110kV 狮潭站，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18km。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03-441424-04-01-687496。

二、2023 年 3 月 27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